

洋县中医医院医院服务能力提升医疗设备（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YD-2025039



采 购 人：洋县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一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1
第五章	商务要求	50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洋县中医医院医院服务能力提升医疗设备(六))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汉中市汉台区石马路睿居品阁酒店 17 楼 06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YD-2025039

项目名称: 洋县中医医院医院服务能力提升医疗设备(六)

采购方式: ☐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预算金额: 18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医院服务能力提升医疗设备(六)。

合同履行期限: 30 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4)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6) 其他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营业执照（事业法人证）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供应商应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以及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拟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财办采管(2024)20 号)文件要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资格承诺函；

(3)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除外，但须出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如为代理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供应商如为制造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7 月 18 日至 2025 年 7 月 24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汉中市汉台区石马路睿居品阁酒店 17 楼 06 室

方式：现场领取

售价：500 元/套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29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汉中市汉台区石马路睿居品阁酒店 17 楼 06 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7 月 29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汉中市汉台区石马路睿居品阁酒店 17 楼 06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请经办人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洋县中医医院

地 址：洋县傥城街1号

联系方式：张先生 157692609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一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汉中市汉台区石马路睿居品阁酒店17楼06室

联系方式：王先生 0916-261006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0916-2610065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洋县中医医院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一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汉中市汉台区石马路睿居品阁酒店 17 楼 06 室 联系人: 王先生 电 话: 0916-2610065 邮 箱: 1042853189@qq. com
3	采购项目名称	洋县中医医院医院服务能力提升医疗设备（六）
4	采购项目编号	YD-2025039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1850000.00 元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采购内容	医院服务能力提升医疗设备（六）。
9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供货安装周期及质保期	供货安装周期：30 天 质保期：1 年
11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可根据自身需要自行踏勘
13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14	分包履约	不得分包。
15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	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29 日 14 时 30 分
17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8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应使用人民币，以银行转账或者陕西省财政部门认定的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函必须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告知采购代理机构）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银行转账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缴纳。供应商在缴纳保证金时应注明项目名称。 金 额：贰万元整（20000.00 元） 磋商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磋商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户 名：一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莲湖东路支行 开户账号：8060 6080 1421 0061 87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缴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9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0	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2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U 盘 2 份。
22	响应文件的装订	一律采用 A4 纸装订成册（禁止使用活页），正本和所有副本所有分别装订，分别密封，电子版放置正本密封袋中。
23	响应文件封面的标注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24	响应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	采购项目名称及标段、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正本”、“副本”等内容，再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
25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汉中市汉台区石马路睿居品阁酒店 17 楼 06 室
26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5 年 7 月 29 日 14 时 30 分 磋商地点：汉中市汉台区石马路睿居品阁酒店 17 楼 06 室
27	评标方法及标准	详见第二章评审办法及内容。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8	资格审查时提交的 证书证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提交响应文件时需要提供以下证书证件： ①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营业执照（事业法人证）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②供应商应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以及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拟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财办采管(2024)20号）文件要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资格承诺函； ③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除外，但须出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④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⑤供应商如为代理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供应商如为制造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 注：上述资格文件为必备条件，须单独装袋递交。审查时若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进入下一环节。
29	本项目所属行业及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供应商须知

一、名词解释

- 1、采 购 人：洋县中医医院
- 2、监督机构：洋县财政局
- 3、采购代理机构：一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4、供应商：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符合磋商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

二、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制。磋商文件包括四部分，各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磋商文件 3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通讯地址详见磋商公告）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磋商文件的组成内容除上述所示外，采购人在供应商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内容，亦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均起同等约束作用。为了使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修改内容充分了解及研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日期（时间）。

4、磋商文件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

5、本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磋商要求

1、磋商内容：

- 1-1、本次磋商内容：磋商文件所包含的所有内容。
- 1-2、列出类似项目业绩相关证明材料。
- 1-3、本次磋商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磋商资质：

2-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营业执照（事业法人证）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2、供应商应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以及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

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拟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财办采管(2024)20号)文件要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资格承诺函；

2-3、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除外，但须出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2-4、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5、供应商如为代理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供应商如为制造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

注：上述资格文件为必备条件，须单独装袋递交。审查时若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进入下一环节。

3、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1、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发售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3-1-1、按照要求填写的磋商函格式。

3-1-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3-1-3、供应商按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是合格的，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质量有保证等。

3-2、磋商报价：

3-2-1、各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表上，标明实施整个项目的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3-2-2、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若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3、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各供应商自负。

3-2-4、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3-3、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4、报价语言：汉语语言文字。

4、磋商期间各供应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5、保证金：

5-1、磋商保证金数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足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5-2、磋商保证金的提交

5-2-1、磋商现场不办理磋商保证金事宜。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缴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5-2-2 磋商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担保函必须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1）以银行转账缴纳保证金的，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缴纳。

（2）以信用担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交，且是陕西省财政部门认定的具有开具投标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3）使用汇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人必须提前把汇票送至公司财务，以保证财务有足够的时间到银行办理入账手续，入账后方可开具保证金收据。汇票签发时，汇票到期日最好签发为投标截止日前7日，不到期的应拒收。

5-3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5-3-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及时办理退还者，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5-3-2 供应商所缴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5-3-3 磋商保证金退还方式：银行转账。

5-3-4 磋商保证金退还程序：

退还磋商保证金手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退还不及时的，责任自负。

6、下列情况发生，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6-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6-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6-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6-4、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6-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7、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算九十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各供应商应参照磋商文件给定的样式，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两份，并各自装订成册，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编码。

3、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4、磋商响应文件除各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和盖章。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且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电子版放置正本密封袋中。

2、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

2-1、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

2-2、应标明采购编号、项目名称、标段、供应商名称等内容。

2-3、如果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

3、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供应商递交的任何资料 and 文件。

4、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在截止期前，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后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修改或撤回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在磋商响应文件的扉页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5、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6、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否则，保证金将被没收，同时，还应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罚。

六、磋商机构及职能

1、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机构的监督和管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出席。

2、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平、公正，根据《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专家库中相关专业的名单中随机抽取。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2-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2、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2-3、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办法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4、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5、参与磋商结果报告的起草；

2-6、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7、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8、依据政府采购法有关精神，有权对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做出处理决定。

3、磋商小组的职能：

3-1、协助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审查参加供应商的资质文件是否齐全、合法、有效。

3-2、与各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文件（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中的采购货物技术指标、功能要求、磋商报价、同类业绩、商务响应等进行磋商。

3-3、依据磋商文件，并视磋商情况，确定进入最终评审的供应商。

3-4、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5、协商处理磋商过程中出现的其它相关问题。

4、竞争性磋商开始后，直到与成交的供应商签订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各供应商的有关资料及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七、磋商方法

1、磋商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磋商大会由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监督机构代表、供应商代表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参加，参会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2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专家库中相关专业的名单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 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C. 按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书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

D.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E. 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书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 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I.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 磋商程序

响应文件审查(初审)

审查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2-1 资格性审查

对各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进行审查，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进入下一环节：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营业执照（事业法人证）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供应商应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以及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 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拟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财办采管(2024)20 号)文件要求, 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资格承诺函;

3)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除外, 但须出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如为代理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 供应商如为制造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

2-2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及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查,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 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3	首次磋商报价	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	预防不正当竞争	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情况
5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已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且金额、形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6	响应内容	响应内容不存在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情形，响应内容满足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不存在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的情形
7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情形见附注）
9	其它	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无效条款的情形

注：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磋商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转出的账户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时，审查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3. 磋商澄清

3-1 磋商小组有权就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晰之处向上述步骤初审合格的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供应商将有关询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2 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响应文件作为磋商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磋商参考。磋商澄清时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磋商报价、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3-3 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磋商报价及实质内容。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 A. 磋商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 B. 磋商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D.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E.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F.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成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 G. 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磋商活动将被拒绝，并且其磋商保证金也将被没收。

4. 评审方法及内容

(1) 采用综合评分法：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后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磋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方法。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针对本项目材料提供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2) 磋商程序：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大会开始，宣布会场纪律，介绍参会人员情况，供应商签到，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拆封响应文件，对响应单位资格审查，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审查，对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磋商，二次报价，宣布会议结束。

(3) 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结果写出磋商意见。

评分因素及权重

项别及总分值 (100 分)	评审要素一览表
报价得分 (30 分)	1、上限为采购预算价，即报价大于上限价视为无效标； 2、以满足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3、不享有政策优惠条件的供应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

		终报价) × 30 注: 如供应商为中小型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的, 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商务标 (20 分)	业绩证明 (2 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类似业绩, 每提供 1 个计 1 分, 共 2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注: 业绩须是供应商完成的类似项目, 提供成交通知书及协议书(合同) 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为准。
	售后服务 (12 分)	供应商有专业的售后服务团队, 制定详细的供应商上门售后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1、服务承诺; 2、服务期限; 3、服务人员; 4、服务内容; 5、响应时间; 6、应急措施。以上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得 12 分, 每缺一项扣 2 分, 每项中的内容存在缺陷, 扣 0.1-1.9 分, 扣完为止。 备注: 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培训方案 (6 分)	针对本项目具有详细可行的免费技术培训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1、培训采购人指定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2、制定培训课程计划表; 3、培训内容应包括仪器原理, 仪器操作, 保养维修, 一般故障排除等技术。 以上各项内容全面明确、阐述条理清晰得 6 分, 每缺一项扣 2 分, 每项中的内容存在缺陷, 扣 0.1-1.9 分, 扣完为止。 备注: 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技术标 (50 分)	技术参数 (35 分)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规格明确, 满足采购人使用的需求, 对每项产品参数都进行明确响应,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计 30 分。参数指标有一项正偏离加 1 分, 满分 35 分。参数指标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 扣完为止。 备注: 1. 参数提供充足的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产品彩页、厂商资质、官网功能截图、加盖授权厂家公章的技术参数确认函等) 若有提供虚假参数及材料应标的, 经查实将按照有关法律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2. 配置不详、规格型号描述不清, 缺漏项、应答时缺项等视同负偏离处理。
	实施方案 (5 分)	针对本项目制订具体的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1、供货组织安排、安装、检测、调试措施; 2、实施步骤、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3、安全控制方案; 4、组织机构人员配置、协调能力; 5、验收方案。 以上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 功能配置合理, 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 5 分,

		每缺一项扣 1 分，每项中的内容存在缺陷，扣 0.1-0.9 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质量 保 证 (10 分)	针对本项目所投产品质量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1、所投产品精度、性能满足采购人相应使用的要求；为市场较新或最新产品； 2、所投产品选型合理、配置清单齐全，产品说明分析详尽、整体功能完备且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3、所投产品备品备件储备齐全，维修及更换频次较低； 4、所投产品操纵和控制系统功能完整，界面布局简洁清楚，逻辑明确； 5、所投产品设备进货渠道正规，有合法有效的供货协议（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确保供应的设备无假货、水货、翻新货且无产权纠纷的。 以上各项内容全面明确、阐述条理清晰得 10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每项中的内容存在缺陷，扣 0.1-1.9 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备注：

1. 磋商评审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先初步评审，后详细评审。

2. 初步评审有一项不合格者，不得进入详细评审，该供应商不得作为成交候选人。

3. 磋商报价的评审，有多次报价的，以最终报价为准。

4.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针对本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5、政策价格优惠折扣规定

经初审并磋商之后，对于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格的确定。

5-1 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货物（产品）的价格评分标准。

5-1-1 对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货物（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1-2 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不视为中小企业。

5-1-3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5-2 监狱企业货物（产品）的价格评分标准

5-2-1 根据财库【2014】68号文件《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参加项目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货物（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2-2 参加项目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时，还需提供货物制造商的声明函、证明函），未提供的不视为监狱企业。

5-3 节能、环保产品的价格评分标准

5-3-1 根据国办发【2007】51号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的规定，在技术、服务等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对国家认定的节能环保产品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4%的加分。

5-3-2 供应商提供的节能、环保产品应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等媒体公告的节能环保产品，供应商须提供产品清单的网页截图等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视为节能、环保产品。

5-3-3 节能环保产品的有效时间以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5-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货物（产品）的价格评分标准

5-4-1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货物（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4-2 参加本项目磋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注：供应商同时具备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价格评分标准的，

以最优的计取，不重复享受政策。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1、依据评审结果写出磋商结果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采购人在审查磋商结果报告的基础上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接到复函后，向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将磋商结果报告报监督机构进行备案。

九、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出，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及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过程中的承诺内容均作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十、采购代理服务 fee：

成交供应商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十一、废标

1、废标的情形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十二、质疑与投诉

1. 质疑

1.1 质疑与投诉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 658 号令）》及《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规定执行。

1.2 出现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投标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4 出现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关于质疑函的提交：

2.1 一件质疑函只能针对一个项目提出质疑，质疑人需要对两个（含）以上项目提出质疑的，应当分别提交质疑函。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据材料应当由质疑人提供。

2.2 质疑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质疑函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的，应当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允许其办理质疑事项的特别授权。

2.3 采购代理机构于收到质疑函后一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函的形式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质疑，予以受理并向质疑人发出质疑签收单。收到质疑函原件并向质疑人发出质疑签收单之日，为质疑正式受理之日。质疑处理工作在受理质疑事项后七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于投标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事项，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 质疑受理时采购项目评审工作已经完成的，质疑事项由采购项目的原评审委员会进行复核，质疑受理时尚未成立评审委员会的，应当从财政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复核。

2.5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要求撤回质疑的，应当以书面方式提交质疑撤销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撤销函后，上报有关监督部门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终止质疑处理工作。

2.6 投标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

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在政府采购相关媒体上公布处理决定。

3. 投诉

投标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_____

(注: 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 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

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

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可参照以下内容)

呼吸机技术参数

1. 性能要求

- 1) 适用于成人、儿童、新生儿。
- 2) 具备有创通气治疗、无创通气治疗、高流速氧疗功能。
- 3) 彩色触摸屏，中文操作界面。
- 4) 提供通用型一次性使用配件（呼出阀、流量传感器、呼吸回路等），符合感控要求。

2. 通气模式

基础通气模式：

- 1) 间歇指令正压通气 CMV。
- 2) 辅助间歇指令正压通气 AC。
- 3) 同步间歇指令通气 SIMV。
- 4) 同步间歇指令通气+压力支持 SIMV+PS。
- 5) 双水平正压通气 PC-BIPAP。
- 6) 持续气道正压+压力支持 SPN-CPAP/PS。
- 7) 持续气道正压+容量支持 SPN-CPAP/VS。
- 8) 压力限制通气 Pmax。
- 9) 叹息 Sign。
- 10) 压力支持通气 Psupp。
- 11) 窒息通气 Apnea Ventilation。
- 12) 手动吸气/吸气保持，成人、儿童患者最多持续 40s，新生儿患者最多持续 5s。
- 13) 手动呼气/呼气保持，成人最多持续 45s，儿童患者最多持续 30s。

高级通气模式：

- 1) 自动泄露补偿和泄露调节。
- 2) 高流速氧疗 O₂，最高流速≥60L/min，氧浓度可达 100%，具备吸气压力监测 Pmax。
- 3) 有压力自动释放功能的气道压力释放通气 PC-APRV/Autorelease。
- 4) 双水平气道正压通气 PC-BIPAP。
- 5) 容量支持自主呼吸模式 SPN-CPAP/VS。
- 6) AutoFlow 自动流速调节/VG 容量保证功能。

3. 技术指标

- 1) 潮气量：成人 100-3000ml，儿童 20-300ml；
- 2) 呼吸频率：成人 1-95bpm；儿童/新生儿 1-150bpm
- 3) 吸气时间：成人 0.1~ 10s，儿童 0.1 ~ 10s，新生儿 0.1 ~ 10 s
- 4) 吸气流量：成人 2 ~ 120 L/min，儿童 2 ~ 30 L/min
- 5) 吸气压力：3-95mbar/ cmH2O
- 6) 呼气末正压 PEEP：0 ~ 50 mbar/ cmH2O
- 7) 叹息 PEEP：0 ~ 20 mbar/ cmH2O
- 8) 吸气压力上限 Pmax：4-100mbar/ cmH2O
- 9) 压力支持 Psupp：0-95mbar/ cmH2O
- 10) 压力上升时间：成人 0 ~ 2 s，儿童 0 ~ 2 s，新生儿 0 ~ 1.5 s
- 11) 峰流速 $\geq$ 180L/min
- 12) 吸入氧浓度：21-100%
- 13) 触发灵敏度：0.2-5L/min
- 14) 窒息通气报警：5-60s

4. 监测项目

- 1) 监测屏幕尺寸 $\geq$ 15 英寸
- 2) 氧浓度监测
- 3) 流量监测
- 4) 流量传感器，可卸下清洗消毒
- 5) 氧疗平均气道压力
- 6) 平台压力
- 7) 呼气末正压
- 8) 吸气峰压
- 9) 平均气道压力
- 10) 最低气道压力
- 11) APRV 中的低压水平
- 12) 指令呼吸的吸气末压力
- 13) APRV 中的高压水平
- 14) 内源性 PEEP
- 15) PEEPi 操作结束时的 PEEP
- 16) 最大吸气负压 NIF
- 17) 闭合压 P0.1
- 18) 吸入 O2 浓度

- 19) 吸气每分钟通气量
- 20) 呼气每分钟通气量
- 21) 指令呼气每分钟通气量
- 22) 自主每分钟呼气量
- 23) 潮气量
- 24) 指令潮气量
- 25) 自主呼吸潮气量
- 26) 吸气潮气量
- 27) 指令吸气潮气量
- 28) 自主吸气潮气量
- 29) 呼气潮气量
- 30) 指令呼气潮气量
- 31) 自主呼气潮气量
- 32) 肺内残留气体量 V_{trap}
- 33) 设备平均流量（吸气，氧疗）
- 34) 呼吸频率 RR
- 35) 指令呼吸频率 RR_{mand}
- 36) 触发的呼吸频率 RR_{trig}
- 37) 自主呼吸频率 RR_{spon}
- 38) 动态顺应性
- 39) 阻力
- 40) 患者气道阻力 R_{pat}
- 41) 分钟漏气量 MV_{leak}
- 42) 每分钟通气量的自主呼吸比例
- 43) 每千克体重的潮气量
- 44) 时间常数
- 45) 气道压力/时间波形
- 46) 流量/时间波形
- 47) 容积/时间波形
- 48) 压力/容积环图
- 49) 容积/流量环图
- 50) 流量/压力环图
- 51) 流量/ P_{trach} 环图
- 52) P_{trach} /容积环图

- 53) 肺复张趋势
- 54) 浅快呼吸指数 RSBi
- 55) 表格趋势（近 30 天）
- 56) 图形趋势（近 30 天）
- 57) 日志（ ≥ 5000 个条目）

5. 报警项目

- 1) 三级声光报警系统，360 度报警显示灯
- 2) 提供中文报警文字信息
- 3) 电源故障报警
- 4) 气源（空气和氧气）报警
- 5) 呼气每分钟通气量（上限/下限）报警
- 6) 分钟通气量延迟（上限/下限）报警
- 7) 气道压力（上限/下限）报警
- 8) 呼末 CO₂ 浓度（上限/下限）报警
- 9) 呼吸频率（上限）报警
- 10) 潮气量（上限/下限）报警
- 11) 窒息报警时间（0-60s）
- 12) 吸入氧浓度（高/低）报警
- 13) 管道脱落和泄漏报警
- 14) 吸入气体温度过高报警
- 15) 雾化故障报警
- 16) 流量传感器故障报警
- 17) 机器故障报警

6. 操作系统

- 1) 嵌入式操作系统
- 2) 具有操作提示功能及参数逻辑关系提示功能
- 3) 具有操作安全保护功能
- 4) 中文操作界面
- 5) 可自定义主要监测值屏幕显示功能
- 6) 智能吸痰功能
- 7) 屏幕锁定功能
- 8) 内置可充电电池（锂电池），续航时间 ≥ 1 小时
- 9) 具备 USB 数据导出功能以及网络接口

电子支气管镜系统技术参数

1. 图像处理器

- 1) 主机光源一体式设计；
- 2) 特殊光模式：具备 ≥ 3 种特殊光模式；
- 3) 染色技术：具有光学染色和电子染色两种技术；
- 4) 自动测光模式：平均测光/峰值测光/自动测光；
- 5) 图像放大功能；
- 6) 图像信号输出方式：高清数字接口DVI 接口 ≥ 2 个（1920*1080P）；
- 7) 图像冻结模式：实时冻结；
- 8) 画中画功能；
- 9) 光源：LED光源；
- 10) 光源寿命： ≥ 10000 小时；
- 11) 外接USB输出；
- 12) 可兼容多种光源内镜及超声小探头；

2. 医用液晶显示器

- 1) 尺寸： ≥ 24 英寸；
- 2) 最大亮度： $\geq 300\text{cd/m}^2$
- 3) 视频信号输入接口类型：DVI（两组）、3G-SDI（两组）；
- 4) 视频信号环通输出接口类型：DVI、3G-SDI；

3. 系统工作站

- 1) 登记录入模块；
- 2) 视频采集模块；
- 3) 报告撰写模块；
- 4) 图片处理模块；
- 5) 资料导出模块；
- 6) 软件安全模块；
- 7) 全盘自定模块；

4. 专用台车

- 1) 可转动液晶显示器；
- 2) 可升降支架，可同时悬挂两根镜子；
- 3) 可拉伸键盘托盘；
- 4) 带锁定装置；

5. 高清电子支气管镜1

- 1) 图像传感器: CCD
 - 2) 能够实现正常光观察与特殊光观察;
 - 3) 视野角度: 0° (直视);
 - 4) 视野范围: $\geq 120^{\circ}$;
 - 5) 观察范围: 2-100mm;
 - 6) 先端部直径: $\leq 5.3\text{mm}$;
 - 7) 弯曲部直径: $\leq 5.1\text{mm}$;
 - 8) 工作长度: $\geq 600\text{mm}$;
 - 9) 弯曲角度: 上: $\geq 210^{\circ}$ 、下: $\geq 130^{\circ}$;
 - 10) 钳道直径: $\geq 2.2\text{mm}$;
6. 高清电子支气管镜2
- 1) 图像传感器: CCD
 - 2) 能够实现正常光观察与特殊光观察;
 - 3) 视野角度: 0° (直视);
 - 4) 视野范围: $\geq 120^{\circ}$;
 - 5) 观察范围: 2-100mm;
 - 6) 先端部直径: $\leq 5.8\text{mm}$;
 - 7) 弯曲部直径: $\leq 5.9\text{mm}$;
 - 8) 工作长度: $\geq 600\text{mm}$;
 - 9) 弯曲角度: 上: $\geq 180^{\circ}$ 、下: $\geq 130^{\circ}$;
 - 10) 钳道直径: $\geq 2.8\text{mm}$;
7. 医用内窥镜洗消设备
- 1) 内镜清洗工作站: 清洗槽及台面、干燥台、功能背板及灯箱、灌流器。
 - 2) 内镜储存柜一个
 - 3) 内镜运转车一台
 - 4) 反渗透纯水机一套
 - 5) 检查床一张

便携式电子支气管镜技术参数

1. 电子支气管镜

操作手柄（含插入管）：

- 1) 视场角 $\geq 120^{\circ}$ 。
- 2) 景深:3~200mm。
- 3) 软镜插入管外径 $\leq 5.2\text{mm}$ ，工作管道内径 $\geq 2.8\text{mm}$ 。
- 4) 插入管软管前端弯曲角度:向上弯曲 $\geq 180^{\circ}$ ，向下弯曲 $\geq 130^{\circ}$ 。
- 5) 操作手柄具备亮度调节、画面冻结/解冻结、拍照/录像功能按键。
- 6) 内置 LED 冷光源可调节亮度，具备防雾功能。
- 7) 操作部防水等级 IPX7，可进行全浸泡消毒。
- 8) 支持低温等离子消毒、高温高压蒸汽消毒或环氧乙烷消毒。

2. 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1) 医用液晶显示器，分辨率 $\geq 1280*800$ ，自带 10.1"电容触摸屏，支持双指缩放；系统终身提供免费升级服务；

- 2) 内置 8G 内存；
- 3) 视频输出接口：HDMI；
- 4) 具有冻结、调光、拍照和摄像功能，具备图像、视频回放功能；
- 5) 光源亮度可调；
- 6) 具有文件管理功能；
- 7) 具有 JPG、BMP 图片管理；
- 8) 供电方式：可充电锂电池，续航时间 ≥ 240 分钟；
- 9) 具有摄录时间长短提示、调光提示和剩余电量提示功能；
- 10) 白平衡功能；

牙科综合治疗椅技术参数

一、核心功能

1. 四手操作设计：符合人体工学，支持医生与助手协同操作。
2. 三用枪系统：配备防回吸功能，冷热水可调（ $\pm 2^{\circ}\text{C}$ 精度）。
3. 无影灯系统：LED 光源（色温 $\geq 4500\text{K}$ ，显色指数 >90 ），亮度分级可调，消毒手柄操控。

二、技术参数

1. 椅位控制： 电动多程序记忆（ ≥ 3 组预设体位，含儿童模式）； 升降范围：最低位 $\leq 450\text{mm}$ ，最高位 $\geq 750\text{mm}$ 。
2. 体位调节： 电动 8 向控制（含升降/背靠/头靠/整体倾角）； 升降行程： $450\text{--}850\text{mm} \pm 10\text{mm}$ 。
3. 复位速度： 从治疗位至直立位 ≤ 8 秒。
4. 承重能力： 静态承重 $\geq 200\text{kg}$ ，动态承重 $\geq 135\text{kg}$ 。
5. 痰盂系统：独立水路防逆流设计，自动恒温冲盂（ $35^{\circ}\text{C} \pm 2^{\circ}\text{C}$ ）；强吸吸双管路： 弱吸流量 $\geq 300\text{mL/min}$ ，强吸 $\geq 1000\text{mL/min}$ ，负压 $\geq 0.055\text{MPa}$ 。

三、灯光系统

1. 无影灯类型： LED 环形光源 ≥ 12 颗灯珠，色温 $5000\text{K} \pm 300\text{K}$ ，显色指数 ≥ 92 。
2. 照度范围：中心照度 $\geq 40,000\text{ Lux}$ （距离牙模 30cm ），多档可调 ≥ 10 档。
3. 消毒控制：手柄感应开关（非接触式操作）；灯头表面耐受酒精/含氯消毒剂擦拭

三、水路系统

1. 防回吸装置： 独立气路+水路防回吸阀（真空负压 $\geq 0.045\text{MPa}$ ）。
2. 恒温供水： 三用枪水温控制范围： $20\text{--}50^{\circ}\text{C}$ ，精度 $\pm 1^{\circ}\text{C}$ 。
3. 自动消毒：内置 UV-C 紫外线循环消毒（每日自动启动 ≥ 2 次，每次 ≥ 15 分钟）。

四、院感安全

1. 水路消毒：内置化学或紫外线自动水路消毒模块。
2. 表面材质：抗菌 PU 皮革，无缝设计。
3. 防交叉感染：手机管线、三用枪手柄、吸唾管均可拆卸，可耐受 $\geq 135^{\circ}\text{C}$ 高温高压灭菌。

五、扩展接口

1. 光纤手机接口 ≥ 4 孔位，支持 CCD 相机/显微镜接入。
2. 数字集成接口：具备兼容院内影像系统及电子病历。

六、质保服务

1. 核心部件质保：整机 ≥ 3 年（含电机/控制系统），水路系统 ≥ 2 年（含消毒模块）

2. 响应时效：故障后 ≤ 2 小时远程诊断，现场维修 ≤ 48 小时内，若返厂维修需提供备用设备。

第五章 商务要求

一、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供货安装周期：30 天 质保期：1 年。

三、合同价款

从项目实施至验收合格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四、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自行约定。
-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五、项目检验与验收

1.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2. 验收须以合同、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六、合同的变更、中止、终止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七、合同争议的处理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八、违约责任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履行，不符合采购技术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更换人员或产品，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并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给定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逐一做出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洋县中医医院医院服务能力提升医疗设备 (六)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技术要求偏离表
- 五、商务偏离表
- 六、技术及商务方案
- 七、业绩
- 八、资格证明文件
-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一、响应函

致：一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的名称）正式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自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相应服务。

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方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小写____。

3、我方已仔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和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内完成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若中标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4）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5、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不退还磋商保证金条款所规定的情形。

6、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U 盘 2 份。

8、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9、有关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供货安装周期（天）	质保期（年）
大写： 小写：		

注：1、报价应按投标总价填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此开标一览表总报价与响应函总报价一致。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含税）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参数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1								
2								
3								
..	..	..	..	..	..	..	..	..
合计：大写 ； 小写								

注：1、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文件处理；

2、“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相等；

3、“分项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盖供应商印章；

4、“分项报价表” 报价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金额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正金额与合计金额。

6、对具体附属的服务项目进行说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四、技术要求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及其影响

注：1. 本表应严格按照“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中采购的货物参数填写；“磋商文件要求”须按磋商文件的技术参数填写；“响应内容”为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参数；“偏离对货物的影响”填写：优于或低于或相同。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

五、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及其影响

注：1. 本表应严格按照“第五章 商务要求”中所包含的商务条款填写；“磋商文件要求”须按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填写；“响应内容”为供应商所响应的商务条款；“偏离及其影响”填写：优于或低于。若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不用在此表列出。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六、技术及商务方案

（格式自拟，内容需符合磋商文件及评审办法中要求的内容编写）

七、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2022 年至今）

供应商名称：

单位：万元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完成质量	备注

注：1、附清晰可见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八、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参加本次投标必须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2、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营业执照（事业法人证）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3、供应商应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以及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拟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财办采管(2024)20号)文件要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资格承诺函；
- 4、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除外，但须出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 5、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6、供应商如为代理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供应商如为制造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
- 7、磋商保证金；
- 8、投标声明书；
- 9、投标担保函（若有）；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 11、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 12、节能、环保设备（产品）认证证书（若有）；
-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文件（若有）；
- 14、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注：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开户银行			职工总数 —人	管理人员	人	
基本银行账号				技术人员	人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

2、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营业执照（事业法人证）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供应商应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以及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拟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财办采管(2024)20号)文件要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资格承诺函；

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www.creditchina.gov.cn)，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www.ccgp.gov.cn)。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查验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致：一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全权代表，就（项目名称）的招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全权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 话：_____电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授权日期：

（注：本授权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

5、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_____郑重声明在本次投标活动中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_____

2、股东信息为：_____

3、其他说明：_____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供应商如为代理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供应商如为制造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

7、 磋商保证金

基本账户转出磋商保证金的转账凭证复印件粘贴处

基本账户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账户证明材料复印件粘贴处

8、投标声明书

致一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就参加_____项目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单位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单位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3、我单位近 3 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 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我单位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我单位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本单位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_____（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9、投标担保函（若有）

编号：

一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
_____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
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缴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
缴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
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
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供应商发生
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
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
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
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采用投标担保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填写）

10、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致一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1、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注：监狱企业投标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12、节能、环保设备（产品）认证证书（若有）

（注：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具有节能、环保产品的应提供。）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文件（若有）

致一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填写。

14、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公 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